

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 庆元县民政局 文件

庆发改价〔2026〕2号

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 庆元县民政局 关于核定庆元县社会生态公益性公墓（二期） 墓穴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属各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平台：

根据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60号）《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墓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丽民〔2020〕36号）规定，经成本调查

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核定庆元县社会生态公益性公墓（二期）墓穴使用费和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定价标准

庆元县社会生态公益性公墓（二期）墓穴使用收费表

序号	墓穴类型	数量（穴）	拟售单价（元/穴）	备注
1	壁葬	2041	1,500	单穴
2	骨灰楼-单穴	3244	1,500	单穴
3	骨灰楼-双穴	614	2,600	双穴
4	骨灰楼-金坛	732	2,600	单穴
5	艺术葬	56	3,000	单穴
6	方卧碑	1338	4,500	单穴
7	长方卧碑	200	6,500	双穴
8	洞葬	700	8,000	单穴
9	传统立碑 1	221	16,000	双穴
10	传统立碑 2	200	18,000	双穴
11	传统立碑 3	491	20,000	双穴

墓穴使用费标准包括土地费、墓穴建设费用、墓体费、墓区基础和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费、预留维护费等。

二、基本服务收费

基本服务收费：进（退）穴费 200 元、墓碑刻字服务费 200 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县民政、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公墓维护经费的管理和使用。

2. 公墓单位应按规定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在醒目位置做好价格公示，不得收取规定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，不得擅自设立或拆解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起实施。

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

庆元县民政局

2026 年 6 月 12 日

